

证券代码：300096

证券简称：易联众

公告编号：2023-070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0月25日上午9:30-10:30时，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1日以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梁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吴一禹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